

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政府网站

（<https://www.xiejiaji.gov.cn/public/column/118323073?type=2>）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谢家集区教体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立足工作实际，强化推进举措，健全保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生效。2022 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514 条，其中，主动公开 397 条，部门动态 99 条，公告公示 18 条。全年，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4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开通“依申请公开”栏目。本年度收到依

申请公开信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政务公开程序，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承办人员、复核人员、保密人员、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审核，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严谨公开；坚持意识形态领域正确舆论导向，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切实把好文字关、政策关和政治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标准指引，依照科室职能，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务公开和义务教育“两化”领域的公开事项，主动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主动更新、定期完善。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加强回应关切力度，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透明性。针对内容不存在或内容未产生等个别情况，及时发布规范性情况说明。根据信息公开的类别特点，做到指南类信息公开要素完整，过程类信息公开事项全面，结果类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开通区教体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资讯、解读教育政策、传播教育声音、讲述教育故事、展示师生风采。建立区教体局信息工作群，发动各校积极提供内容原创、有趣有用、图文并茂的宣传素材，择优发布。多方位、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提升教体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满足公众对教育信息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

学习政策文件，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不断提升自身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以过硬的本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细化任务措施，确定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务公开信息第一负责人，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限要求，并纳入对各科室的工作考核；认真对待社会评议结果，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制定工作计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安排，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执行力。2022年度参加由区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2次，会后围绕测评反馈问题进行认真剖析、逐一整改，确保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主要以文字形式进行公开，缺少图片、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公开形式；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未组织全局性的业务培训，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改进措施：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关、学校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夯实工作基础。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家长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获取方便、真实有效的教育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按照《安徽省幼儿园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和《安徽省普通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要求，建立

谢家集区幼儿园和谢家集区第四小学平台，安排专人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平台信息更新。

（三）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规划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招生工作、教师招考、群众体育、重大项目招标、财政预决算等重点工作的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做好信息归集、发布工作。正确对待各类政务公开评估结果，主动沟通、积极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质保量完成。

（四）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化建设；加强政策咨询服务，通过政府平台中的“区长信箱”“举报投诉”“在线咨询”和微信公众号留言平台，第一时间答复群众疑问。